

112-114 年桃園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評鑑指標【衛生保健】

1. 「衛生保健」總分為40分。

2. 若機構在該項的表現為「完全符合」，請在□中打✓；若「不符合」，請在□中打×。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1 健康管理 (6分)	3-1-1 體位測量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兩個月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留有紀錄。 (0.5分)			1. 查閱身高、體重、頭圍紀錄及生長曲線圖。 2. 一歲以上嬰幼兒以身高、體重紀錄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體重、頭圍測量結果登錄於生長曲線圖。 (0.5分)			
	3-1-2 發展篩檢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 (1分)			1. 由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依其發展執行發展篩檢(0.4/0.6/0.9/1/1.3/1.5/2/2.5/3歲)。 2. 檢視通知單/異常追蹤記錄。 3. 本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服務區域為本市13區) 電話:03-3330210#11-20 傳真:03-3359557
		<input type="checkbox"/> 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倘有疑似發展個案應通報桃園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並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 (1分)			
	3-1-3 健康管理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機構嬰幼兒均有完整的健康紀錄。 (1分)			1. 檢視嬰幼兒健康紀錄:包含基本資料、病史、藥物過敏、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一歲以下)、預防接種、發展篩檢、健康問題、異常追蹤記錄等。 2. 一學期至少追蹤一次兒童健康手冊,對於應接種/檢查/體位測量(期程)結果異常者應協助處理。 3. 非上述三項之外其他健康相關問題者應協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結果及體位測量,並協助處理異常個案。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健康相關問題,協助處理或追蹤輔導。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2 傳染病 管理 (3分)	3-2-1 傳染病管控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傳染病防治宣導作業。 (0.5分)			1. 傳染性疾病事件(因法定傳染病、一般傳染病或其他常見疾病等，導致嚴重群聚感染或重大爭議及糾紛事件) 2. 觀察及查閱傳染病(腸病毒、登革熱、流行性感冒、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宣導作業，如張貼政府宣傳資料、宣導活動紀錄。 3. 隔離區域避免在嬰幼兒活動空間另隔離嬰幼兒需通知家長且該空間有專人照顧。 4. 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本市機構有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含疑似感染)，該機構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 5. 倘有通報紀錄，機構應有後續改善精進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傳染性疾病個案之隔離措施。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通報作業並確實執行。 (0.5分)			
3-2-2 工作人員衛生習慣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維持整潔、安全的服儀。 (0.5分)			1. 「全體人員」指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護理人員、廚工及其他人員等。 2. 「整潔、安全的服儀」指裝扮整齊清潔、安全無虞(如指甲剪短、不做立體裝飾型指甲、不配戴耳環、項鍊、胸針或戒指等飾品)。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維持衛生的工作習慣。 (0.5分)			「衛生的工作習慣」指維持手部清潔/嘔吐或腹瀉等造成服儀之污染應即刻處理/抹布、拖把與水桶不得錯用/口罩、擦嘴巾與圍兜不得重疊放置/洗屁槽不得清潔奶瓶等。
3-3 藥品 管理 (2分)	3-3-1 藥品管理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正確託藥辦法與流程並確實執行。 (0.5分)			託藥辦法與流程應明文規定且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存放位置安全適當。 (0.5分)			觀察現場藥品放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五對原則給藥。 (0.5分)			五對： 1. 對的人 2. 對的藥物 3. 對的劑量 4. 對的時間 5. 對的途徑(用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給藥紀錄。 (0.5分)			1. 託藥單由家長填寫並簽名。 2. 給藥記錄：填寫給藥時間及給藥者簽章(中文全名)。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4 餐點 設計 (1.5分)	3-4-1 餐點設計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副食品及餐點。 (1分)			1. 檢視菜單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製作流質/半流質/半固體/固體等餐點與副食品。 2. 一歲以上應以原型食物及多元烹調方式餐點為原則（如：二至三菜、一湯），但仍應依幼兒發展情況以及吞嚥、咀嚼發展情形彈性調整。 3. 每日提供一次水果。 4. 「時蔬、季節水果」須有實際提供之食物品名之紀錄。 5. 提供餐點與設計餐點相符。 6. 避免刺激性食物；調味及烹調方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表定期公告家長。 (0.5分)			定期：每月/每季公告皆可。
3-5 食材 保存 (2分)	3-5-1 食材保存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新鮮自然未過期的食品。 (0.5分)			1. 觀察購買的食材、乾貨、罐頭、瓶裝食品等，檢核有製造日期的食品，有一項過期食品則該項不給分。 2. 調味品、罐頭、乾貨等食品分類、密封儲存。 ※主管機關協助確定有共用廚房或團膳外包等食材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生熟食分類存放、密封儲存。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與清潔劑等化學物品分開存放或食品放上層，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放下層。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無此狀況) (0.5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6 餐點 備製 (1分)	3-6-1 餐點備製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生、熟食及水果專用且清潔的砧板、刀具(含刨刀及剪刀)且標示清楚，正確使用。 (0.5分)			砧板刀具放置避免相互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加蓋。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餐點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0.25分)			
3-7 餐點 樣本 (1分)	3-7-1 餐點樣本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餐點樣本每樣食物至少50克。 (0.2分)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繫會議決議：餐點留樣每樣食物至少50克，爰有關留樣應以個別產品最後餐點(成品)型式，留樣檢體保存在7度C以下48小時。 2. 同一種食材，若以不同形式呈現，沒有額外添加物(含調味料、食材)，留一種形式50克即可。 3. 若週一評鑑檢核上週五之樣本；若週二評鑑檢核週一之樣本；若週三評鑑檢核週一及週二之樣本，依此類推。 ※五項均得分才計1分，缺一項目即計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樣品密封、分開保存。 (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樣品日期標示清楚。 (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樣品置於冰箱冷藏室。 (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樣品保存48小時備查。 (0.2分)				
3-8 廚房 設備	3-8-1 冰箱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設備，且分類放置、無異味。 (0.25分)			1. 冰箱存放八分滿為限，以維持冷空氣流通。 2. 生食、熟食分類儲放。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4.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有母乳、藥品的專用空間。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物密封且儲放有序。 (0.25分)			冷凍、冷藏室食品/物密封、放置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冷藏室及冷凍庫內均備有溫度計，且冷藏溫度0-7°C，冷凍室-18°C以下。 (0.25分) 冰箱1 *冷藏室溫度____°C *冷凍室溫度____°C 冰箱2 *冷藏室溫度____°C *冷凍室溫度____°C			冷凍、冷藏室內部放置溫度計。
3-8-2 餐具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嬰幼兒發展及清潔的練習杯、水杯。 (0.5分)			1. 練習杯、水杯儲放位置合宜，無交互汙染之虞。 2. 練習杯、水杯應使用耐高溫材質並確實消毒，或使用嬰幼兒專用練習杯、水杯。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杯、水杯儲放位置適當。 (0.25分)			3. 符合發展的個人專用餐具。 4. 觀察嬰幼兒的餐具或環保碗及環保袋清潔情形。 5. 餐具若為機構提供，需有高溫蒸氣消毒或以煮沸消毒法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奶瓶放置位置適當，使用後立即清洗。 (0.5分)			6. 托嬰中心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 (1) 煮沸殺菌：餐具等，以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一分鐘以上。 (2) 蒸汽殺菌：餐具等，以攝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奶瓶消毒設備。 (0.25分)			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時間二分鐘以上。 (3)熱水殺菌：餐具等，以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二分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嬰幼兒發展且清潔的餐具。 (0.5分)			(4)氣液殺菌：餐具等，以氣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餐具應使用耐高溫材質並確實消毒，或使用嬰幼兒專用餐具。 (0.5分)			(5)乾熱殺菌：餐具等，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三十分鐘以上。
3-8-3 廚房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乾爽及通風良好。 (0.25分)			1. 現場觀察、訪談廚工。 2. 以測光儀在廚工的工作位置(含檯面高度__Lux及爐具高度__Lux)實際測量光度。 3. 排油煙機需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線應達100Lux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以上。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烹調用具及餐點盛裝容器清潔、儲放有序；餐點盛裝容器需每日消毒。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有排油煙設備；垃圾桶加蓋。 (0.25分)			
3-9 整體	3-9-1 整體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環境衛生清潔。 (0.5分)			1. 「整體環境」指出入口、接待區、辦公區、廁所、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環境 (2分)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有紗窗、紗門，蚊蠅無法進入。 (0.5分)			睡眠區(包含嬰兒床、睡墊、地板)、用餐區、清潔區等。 2. 觀察環境清潔與否。 3. 查閱消毒記錄是否有定期且紀錄完整。 4. 檢視教玩具、繪本及材料清潔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且有紀錄。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教玩具、繪本及材料維護良好，每日清潔消毒並有紀錄。 (0.5分)			
3-10 浴廁衛生 (1分)	3-10-1 浴廁衛生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乾淨、無異味。 (0.25分)			乾手設備為個人用手帕、個人用毛巾、擦手巾、擦手紙、烘手機等，毛巾或擦手巾不得重疊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放置有蓋的垃圾桶。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淨手及乾手設備。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具有確切防滑措施。 (0.25分)			
3-11 供水系統 (1分)	3-11-1 供水系統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儲水塔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 (0.5分)			1. 儲水塔每年清理一次(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 2. 飲水機每一個月一次，並定期更換濾心。 3. 保養、消毒、清洗等紀錄，應能呈現清洗日期、廠商合約、公告或收據憑證佐證。 4. 飲水機種類有廚下型、桌上型及落地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飲水機/開飲機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 (0.5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12 寢具 (1分)	3-12-1 寢具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0.5分)			1. 專用的寢具；隔離收納；寢具櫃通風良好。 2. 每週定期清洗，並有個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清洗1次，並有完整個別紀錄。 (0.5分)			
3-13 保健 設備 (1分)	3-13-1 保健設備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用品未過期，有八項以上且有專人管理，且不存放非醫囑藥物。 (0.5分)			1. 保健箱物品注意標示清楚、未過期有專人管理且定期補充。 2. 保健用品包括：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優碘、三角巾、固定板、熱水袋、冰枕(可放置在冰箱)等。 3. 不存放非醫囑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用品放置成人易取，嬰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0.5分)			
3-14 環境 與設 備安 全 (6分)	3-14-1 預防跌倒墜落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平坦且不溼滑。 (0.25分)			1. 觀察全部的室內地板，含廁所內地板。 2. 樓梯上下方有加設防跌落之措施，且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3. 往陽台的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4. 嬰兒床需視嬰幼兒的年齡做調整，傢俱(活動室內所有陳列的東西)、尿布檯是否會讓嬰幼兒攀爬而造成墜落。 5. 窗台110cm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或加裝護欄；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上下方有加設防護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往陽台的門設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床、傢俱、尿布檯皆有防墜措施。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窗戶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0.25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桌椅穩固，不易傾倒。 (0.25分)			
3-14-2 預防壓砸夾刺撞傷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櫃架、桌椅及物品安置穩當。 (0.25分)			1. 搖動各種櫃架(含教具櫃)以確定其穩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櫃架、桌椅、牆壁無銳角或突出物。 (0.25分)			2. 觀察全部的櫃子、桌子及牆壁，若有銳角應有防撞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落地門窗有防夾、防撞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設施)。 (0.25分)			3. 觀察全部的落地門窗是否有安全裝置以避免夾傷，有無標示(貼貼紙、警告標誌)以避免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門、抽屜、櫥櫃視嬰幼兒發展需求設置防夾裝置。 (0.25分)			4. 觀察嬰幼兒可觸及的門、抽屜、櫥櫃均使用有防夾或裝置安全鎖。
3-14-3 預防燒燙傷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避免嬰幼兒進入廚房的措施。 (0.25分)			1. 觀察廚房的門使用柵欄或上鎖，讓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插座有安全防護措施。 (0.25分)			2. 觀察全部的插座以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或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用品使用安全。 (0.25分)			3. 觀察全部的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飲水機、熱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等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0.25分)			4. 觀察全部的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3-14-4 預防窒息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 (0.25分)			1. 觀察全部的窗簾拉繩使用收線盒或捲高，讓嬰幼兒無法碰觸拉繩；電線以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的睡床、衣物未有繞頸的繩索。 (0.25分)			2. 嬰幼兒的睡床上不垂掛裝飾品、繫繩的奶嘴；嬰幼兒接觸得到的物品（如：衣物、束口袋、背包肩背帶等）的繩長不超過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的棉被、枕頭適當。 (0.25分)			3. 使用嬰幼兒專用的棉被、枕頭。 4. 衣服附件須直徑大於3.5公分或長度大於6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玩具、衣物附件無法吞食。 (0.25分)			5. 提供之物品、教玩具及材料（如：串珠）若直徑小於3.5公分或長度小於6公分，需放置於嬰幼兒無法取得之位置，或由托育人員督導使用。
3-14-5 預防中毒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玩具的材質無毒且穩定。 (0.25分)			1. 訪談工作人員採購的原則及使用的注意事項。 2. 查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放置及處理安全適當。 (0.25分)			3. 檢視提供之教玩具有無通過化學性及無毒檢驗之標章(如：ASTM, CE, GS, CNS等)、有無掉漆。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素材皆採用無毒材料。 (0.25分)			4. 電池(含鈕扣電池)放置在嬰幼兒無法拿取之處；教玩具有電池盒者，其電池盒牢固及電池不易取出。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物品標示清楚，且適當存放。 (0.25分)			5. 檢視美勞素材有無通過無毒檢驗之標章(如：AP、NON-TOXIC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毒植物或放置位置安全適當。 (0.25分)			6. 觀察全部的藥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標示清楚且放置於嬰幼兒無法拿取之處。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桶、熱水器均裝置戶外、通風良好。 (0.25分)			7. 觀察有無有毒植物，如有應放置在嬰幼兒無法拿取的地方。 8. 瓦斯桶、熱水器應裝置陽臺，但陽臺加裝密閉式窗戶，通風不良，則不給分。
3-15 遊戲 場地 與設 備安 全 (4分)	3-15-1 遊戲場地安全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場地地面平坦；無危險物品。 (0.5分)			1. 實地觀察室內、外大肌肉活動之遊戲場地，室內、外場地均需查核。 2. 查閱檢核表及維修紀錄單，每月均有檢核紀錄才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場地每月至少一次檢核與維護紀錄。 (0.5分)			
	3-15-2 遊戲設備與教玩具安全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四周牆面有適當防護措施。 (0.5分)			1. 遊戲設備：放置室內外可移動式的遊戲器材，如：溜滑梯、學步梯、斜坡、鑽籠、跳跳馬、搖晃、騎乘玩具等。 2. 於使用有墜落之虞的遊戲設備時下方鋪有防護地墊，四周無其他設施、牆面上有防撞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於使用時下方地面有防護措施。 (0.5分)			3. 「遊戲設備構造堅固」指連接點牢固未鬆脫；「材質安全」指表面材質穩定、未掉漆。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構造堅固，材質安全。 (0.5分)			4. 查閱檢核表及維修紀錄單，每月均有檢核紀錄才給分。 5. 安全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無破損且邊緣無尖銳物。 (0.5分)			(1) 提供之各式教玩具及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ASTM, CE, GS, CNS等)。 (2) 提供之各式教玩具及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設備每月至少一次檢核與維護紀錄。 (0.5分)			料，其包裝、形狀、大小、輪廓、間隙等物理性面向狀況良好，且能保持清潔、完整、無掉漆、無破損及毛邊缺角。 6. 檢視教玩具及材料有無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之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玩具及材料符合安全原則。 (0.5分)			
3-16 事故 傷害 (1.5分)	3-16-1 事故傷害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明確之事故傷害處理流程且工作人員知道如何運用。 (0.5分)			1. 事故傷害事件(溺水、燙傷、食物或氣體中毒、高處墜落、因嬉戲造成之跌撞傷、撕裂傷、骨折等、窒息)。 2. 備有個別嬰幼兒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張貼或放置鄰近醫院、社會局處、警消等聯絡電話。 3. 檢視事故傷害紀錄完整，及應有檢討會議並有策進作為預防措施，並讓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個別嬰幼兒緊急聯絡名冊，張貼鄰近醫院緊急聯絡網資訊。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傷害處理紀錄完整。托嬰中心應有檢討會議或預防措施，並讓全體工作人員知悉。 (0.5分)			
3-17 災害 處理 (1.5分)	3-17-1 災害處理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正確逃生平面圖且張貼合宜，且維持逃生出入口暢通。 (0.5分)			1. 逃生平面圖張貼空間位置，繪製該位置的逃生動線。 2. 逃生平面圖張貼於每個空間之出口處。 3. 檢視火災、地震避難等演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機構 自評	委員 評鑑	指標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辦理逃生演練，並留有照片及記錄。 (0.5分)			練相關文件（計畫、行事曆、紀錄及照片）。 4. 檢視火災、地震相關流程及表格、處理紀錄(可以統整性事件為主，不需分別火災、風災等個別事件訂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相關災害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 (0.5分)			5. 災害事件（重大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爆炸、其他重大災害）。
綜整意見 (無涉評分)				